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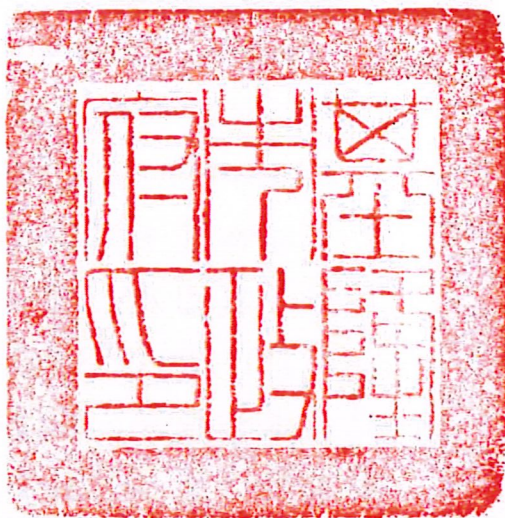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基隆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觀發壹字第1130210926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本市所轄海域（不含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公園風景區範圍）從事水域遊憩活動限制及禁止相關事宜」公告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、第60條及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5條、第6條、第8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限制公告：

(一)本市所轄海域（不含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暨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範圍）自高潮線向海延伸200公尺範圍，除下列時間外，不得從事水域遊憩活動：

1、4月至10月：上午7時至下午18時30分。

2、11月至3月：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7時30分。

(二)基隆市望海巷潮境海灣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核心區（範圍及限制事項詳本府112年10月23日基府產海壹字第1120249586B號公告）限制僅得從事非動力水域遊憩活動。

二、禁止公告：本市所轄海域除依商港法、漁港法管理之範圍



外，另禁止下列地區從事任何水域活動：

- (一)基隆港航道（範圍詳本府103年8月1日基府觀政壹字1030230220B號公告）。
- (二)八斗子、碧砂漁港航道（範圍詳本府96年3月8日基府觀行壹字0960066837B號公告）。
- (三)基隆市望海巷潮境海灣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永續利用區（範圍及限制事項詳本府112年10月23日基府產海壹字第1120249586B號公告）。

三、違反本公告者，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規定，處行為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；其行為具營利性質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。

四、在本市轄區除國家風景區範圍以外水域，從事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及限制，如有其他事業主管機關管理者，從其規定。

五、本府得依遊憩安全及特殊情況，隨時修正公告相關事宜。

六、本府107年7月23日基府觀政壹字第1070232784B號自本公告日起廢止適用。

七、本公告自113年4月1日起生效。

市長 謝國樑



# 基隆市望海巷潮境海灣資源保育區

## 公告範圍及點位

(一) **核心區**：長潭里漁港北防波堤之燈塔 (A 點)、潮境復育公園東北最外側礁石 (B 點)、潮境復育公園東南角落 (C 點) 及長潭里漁港北內堤與平浪橋交點 (D 點) 所圍自陸地高潮線起向外海域之範圍。

(二) **永續利用區**：潮境復育公園東北最外側礁石 (B 點)，並向東南延伸 55 公尺 (E 點)、長潭里漁港北防波堤之燈塔 (A 點)，並向東南延伸 55 公尺 (F 點) 所圍之保育區外海域之範圍。

點位	基準點	經緯度(WGS-84 座標系統)
A	長潭里漁港北防波堤之燈塔	N 25°8'27.60" E 121°48'14.40"
B	潮境復育公園東北最外側礁石	N 25°8'48.39" E 121°48'30.72"
C	潮境復育公園東南角落	N 25°8'47.37" E 121°48'20.62"
D	長潭里漁港北內堤衍伸至平浪橋交點	N 25°8'29.60" E 121°48'6.89"
E	海科館復育公園東北最外側礁石 (B 點)，並向東延伸 55 公尺	N 25°8'48.48" E 121°48'34.20"
F	長潭里漁港北防波堤之燈塔 (A 點)，並向東延伸 55 公尺	N 25°8'27.60" E 121°48'16.20"



